

茅台学院教务处

茅院教务通〔2023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茅台学院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范式改革试点项目的管理，提升课程建设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《茅台学院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3年9月13日

茅台学院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范式改革试点项目的管理，提升课程建设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茅台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茅院发〔2022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应围绕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，立足“产教融合、校企一体”培养特色，强化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、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

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提升学生“三大能力”为目标，以构建高质量的教学范式为载体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深入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四条 通过课程教学范式改革，改变“以教师为主体、以课本为中心，以课堂为阵地”的传统教学范式，建设一批具有“思政性、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的课程，推动课堂革命，提高

课程建设质量。

第三章 改革内容

第五条 教学内容。强化“三性一度”建设。提升“高阶性”：课程目标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养有机融合，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。突出“创新性”：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，适时更新教学内容。彰显“思政性”：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。增加“挑战度”：课程设计增加应用性、创新性、综合性内容，激发学生发挥潜能对所学知识进行融会贯通和拓展应用。

第六条 授课方式。紧密联系专业实际和学科特点，进行多模式、多层次的教学改革实践；结合学生的学习兴趣、能力和意愿，灵活运用教学策略，整体提高学生水平。推广研讨式、案例式、项目式、混合式、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。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，强化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，促进创新性、批判性思维培养。支持鼓励教师将科学研究融入教育教学，引导学生开展科学探索，激发专业志趣。

第七条 课程实践。丰富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设计，通过设计综合性作业、设计结合课程的创新性项目以及其他形式多样的综合性训练，促使学生能够通过实践活动的体验、实验方案的设计、实际案例的分析提高实践动手能力，培养创新意识。

第八条 教学资源建设。鼓励支持教师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，包括教学要件、线上教学资源、微课、微视频、自编教材、

习题库、课程思政案例库、教学素材、教学器材等内容，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

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九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学团队自愿申报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该课程教学两年以上，作为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任方案设计与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有一定的改革实践基础，有明确的改革主题，有清晰的改革思路，有较完整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，并对改革有较好的预期效果，围绕课程教学方法进行改革创新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对课程教学组织形式、师资团队等提供必要的配套支持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仅限 1 人，若以团队形式获批立项，团队成员不得重复申报相同课程。

（五）所申报课程不得因参与课程教学范式改革而改变课程教学大纲，但教学内容载体与组织形式可结合改革实际进行调整。

（六）同一门课、同一名教师在不同学期、不同批次申报时，申报内容须有明确的区分度和提升度。

（七）若项目第一轮认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等次，允许该门课程参加下一轮申报；认定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，无需再次申报，可直接参加下一轮认定工作。

第十条 立项程序

（一）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自愿申报，填写《茅台学院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，经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立项项目。评审时围绕理念是否先进、思路是否清晰、方案是否科学合理、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、预期目标是否明确等方面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教务处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、公布。

第五章 评审与认定

第十一条 认定条件

（一）认定课程须为立项课程。

（二）达到申报时的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认定前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茅台学院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项目认定书》，由教学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验收评审

（一）认定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认定书、申报书、教学资源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计划表、课件、教学视频及其他支撑改革成效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家对照项目申报书，根据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的材料对项目认定书进行评审打分。总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（含）为优秀，80分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75分（含）-80分为合格，75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三)对未达到申报时预期要求或认定要求的项目,认定为不合格;延期认定申请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年。

(四)认定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课程需在教研室、教学单位进行经验分享、推广应用;若项目连续三次认定结果均为优秀等次,则该门课程可列为课程教学范式改革优秀示范项目,无需再次认定。

第六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改革理念及思路、实践方案执行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、组织实施、质量控制、项目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经费使用及日常管理;项目归属单位负责提供改革必要的配套支持,跟踪项目改革的进度,督促检查项目开展的情况,帮助总结推广改革经验;学校或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组通过深入课堂听课、进行调研等,针对课程教学范式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、验收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